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年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4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3
集團架構	41
投資者關係	4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163
財務概要	164
財務回顧	165
公司資料	166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22,769	15,329	+48.5%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660	700	+137.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326	460	+188.3%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已停止經營業務本年收入	—	43	-100.0%
本年度溢利	1,326	503	+1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1,251	460	+172.0%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1,987)	794	-350.3%
現金額*	4,585	1,539	-52.8%
銀行貸款	6,721	1,429	+197.9%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及外匯遠期合約 有關之美元貸款	968	147	+55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5,773	4,353	+32.6%
營運資金	4,268	2,757	+54.8%
應收票據	6,938	4,539	+52.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3,428	1,157	+196.3%
應收貿易款項	1,584	1,403	+12.9%
存貨	3,298	1,267	+160.3%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21.4%	20.2%	+1.2pp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8.3%	5.8%	+2.5pp
純利率(百分比)	5.8%	3.0%	+2.8pp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1.7%	10.6%	+11.1pp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114.8%	32.4%	+82.4pp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 財務借貸(百分比)	16.8%	3.4%	+13.4pp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3	1.4	-7.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16	138	-15.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日數)***	78	114	-31.6%
存貨周轉期(日數)***	47	48	-2.1%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52.32	20.15	+159.7%
每股盈利—攤薄	49.46	20.10	+146.1%
每股股息	16.00	8.00	+100.0%
每股息率—基本	30.6%	39.7%	-9.1pp
每股息率—攤薄	32.3%	39.8%	-7.5pp
每股帳面值	228.5	190.8	+19.8%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527	2,282	+10.7%
市值(附註)	2,292	1,621	+41.4%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394,000,000元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貸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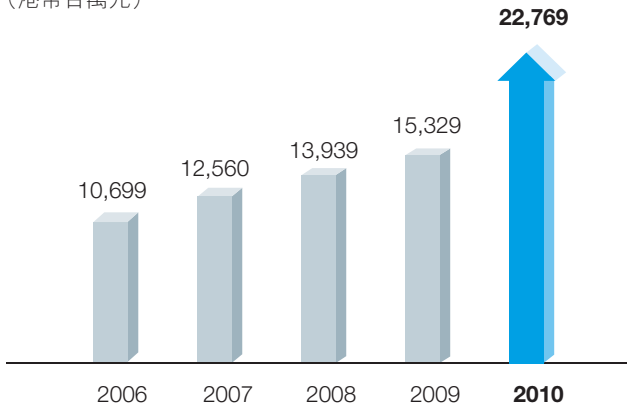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以上所有數據及百分比皆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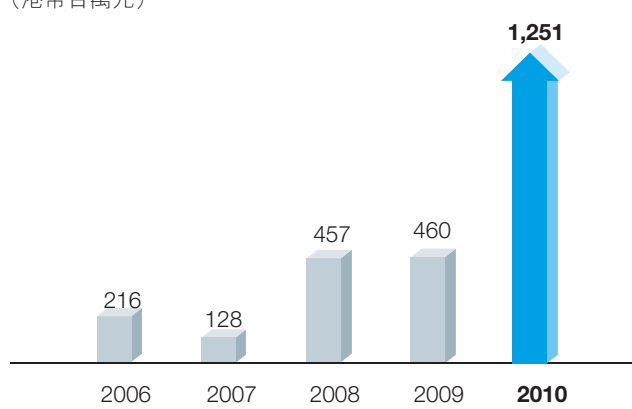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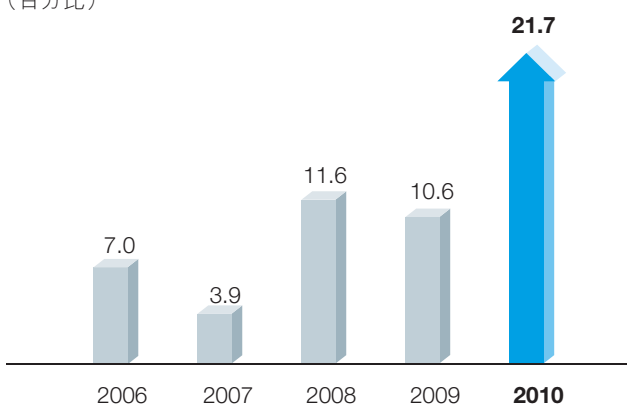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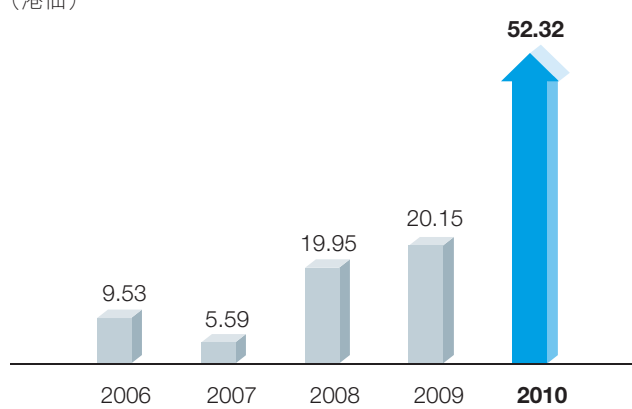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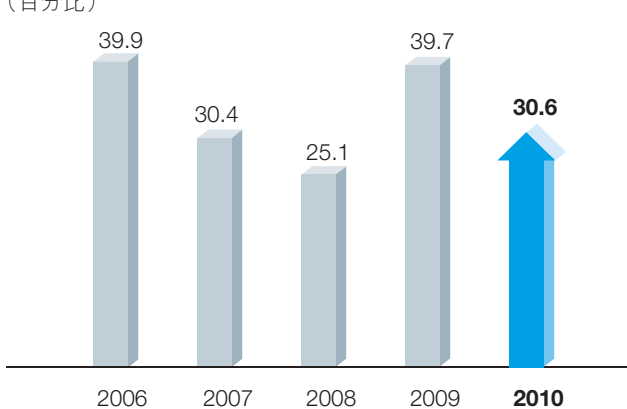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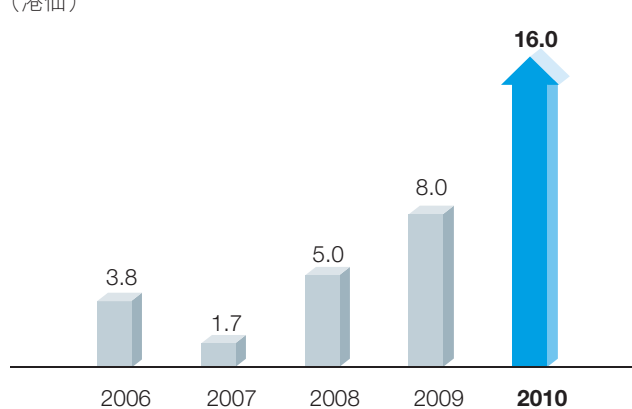
每股息率

(百分比)



每股股息

(港仙)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



張學斌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港幣227.69 億元(91.2%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比去年同期增加48.5%。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90.2%及8.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達至港幣48.73億元，增加了57.5%，毛利率為21.4%，比去年同期上升1.2百分點。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達港幣13.26億元，與上年相比增長188.3%。
- 董事會宣佈派發終期股息每股港幣8.0 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30.6%(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1.9%)。



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年（「本報告年度」），創維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取得了優異經營成績。

於本報告年度，創維將主要精力及資源持續專注在中國大陸市場。

優秀的業績

伴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蘇及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創維在本報告年度取得了同比大幅增長的經營業績。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急增48.5%，由去年的港幣153.29億元增加到港幣227.69億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大幅增長至港幣13.26億元，比去年增加188.3%。整體毛利率比去年增長1.2個百分點，達到21.4%。本財年集團淨資產值為港幣58.54億元，增長了32.9%。集團持有充裕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21.91億元，增長了58.2%。

雙位數字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核心業務彩電及數字機頂盒業務表現優異，彩電銷售額為港幣192.47億元，增加了44.8%；數字機頂盒業務為港幣1.186億元，增加了31.6%。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的業務表現強勁。由於在彩電技術發明上的一系列突破和發展，增加了創維電視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創維推出多功能優化產品增加市場的佔有率，又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增強銷售，同時與多個學術機構及上游產業鏈公司進行科研合作，創造了創維在市場的優勢。本財年，創維彩電成為「家電下鄉」政策下最受歡迎的產品。在新一輪「家電下鄉」招標中，本集團共有48款彩電產品中標，11款為發光二極管背光液晶（「LED」）電視。

集團在複雜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異的經營業績，得益於核心業務中國彩電銷售及機頂盒業務突破性增長，以及相關業務例如液晶器件業務等的調整到位，逐漸成熟、為核心業務發展提供了巨大支撐。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續)

新財年

展望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新財務年度(「新財年」)，創維將繼續秉承核心產業做強、相關產業做大的企業戰略，保持核心產業的競爭力，推動核心產業快速、穩健、持續增長，同時積極發展與核心產業相關的上下游、周邊相關產業，為核心產業提供強大的支撐。創維將進一步加強與上游核心資源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深入至技術層面進行雙邊合作。加強產業公司的管控力度，規避風險。著重提升營運效率和營運品質，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同時開展相關產業新技術和發展趨勢的研究和儲備。集團期望以上基於各個層面的強化和提升，能夠促成核心產業的市場競爭力、營運效率、經營品質、產品品質、技術優勢能夠同比得到更大幅度的優化和提升，同時真正形成相關產業對於核心產業的支撐，保持核心產業的穩定增長，並能夠通過核心產業輸出的制度經驗、人才優勢、管控能力、渠道優勢、市場品牌優勢，取得相關產業發展的突破。

新財年，集團彩電銷售預期950萬台，其中國內銷售750萬台，海外銷售200萬台。

新財年的彩電市場，產品升級的速度將會日趨加快，LED背光液晶電視將快速切入市場，並佔據液晶電視銷售30%甚至更大的銷售比例，創維22,000名員工已經為此做好了準備。

同時，機頂盒業務伴隨數位電視整體轉換以及高清電視整體轉換的普及，市場規模也將會進一步放大，同時與海外運營商合作的突破，也將帶來海外市場更加巨大的增長空間。液晶器件公司將在穩定目前戰略客戶的前提下，積極開發新的戰略客戶，並將進一步擴大產能、擴展業務類型，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

預計在新財年，隨著產業轉型和產品升級的速度不斷加快，各種顯示新技術將快速切入市場，市場競爭及價格戰將日趨激烈，但創維作為中國彩電行業的領軍企業，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產業經驗，擁有一批優秀的、專業的、敬業的行業精英，儲備了領先的技術實力，相信在新財年中，將一如既往的通過領先的技術、優異的品質、陣容齊全的產品、顧客至上的服務、完備的渠道覆蓋、完善的公司治理等優勢，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先機，保持持續的快速穩定增長，同時基於中國市場良好的發展趨勢，3C融合帶來的新產業技術，以及新興渠道、新型商業模式的興起和成熟，綜合「家電下鄉」和「以舊換新」等國家政策的進一步鋪開，創維董事局相信，新的財年縱然充滿挑戰，創維依然會在行業內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取得優異的經營業績。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信(續)

感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中為創維取得優異經營業績而付出辛苦努力的全體員工、管理層、合作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他們充分展示了自身的創造力和對於工作的敬業熱愛，對給予創維關注並始終支持創維的各位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我相信，創維在全體員工、管理層、以及眾多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位支持創維人士的關心下，創維在新財年必將取得更加優異的成績。

最後我向已離世之非執行董事徐展堂先生表達深切哀悼，他在任期間給予本集團重大貢獻。

我堅信，創維新財年的業績將會更加美好！更加輝煌！

張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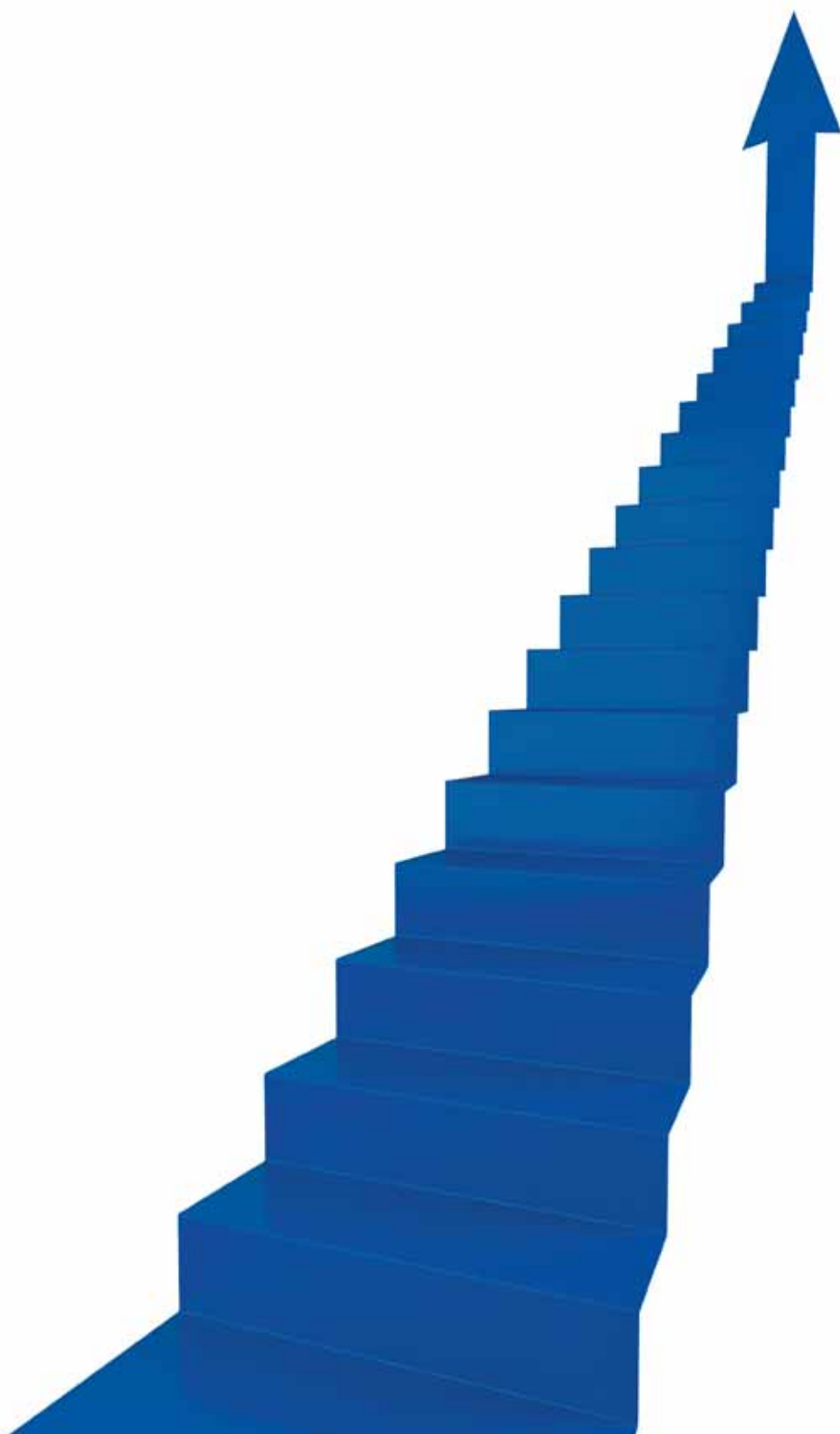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一)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業績創歷史新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高達227.69億港元(2009年：153.29億港元)，增加74.40億港元或48.5%，是具代表意義的雙位數增長。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高達13.26億港元(2009年：4.60億港元)，標誌著8.66億港元或188.3%的快速增長。毛利率為21.4%(2009年：20.2%)，穩步上升1.2個百分點。

回顧年內，宏觀環境的帶動，加上本集團基本條件穩固地推動，使銷售額跨越二百億的里程碑。中國政府(「國家」)頒布的一系列惠民政策、數字高清的普及化、消費群對產品差異化的需求升級、彩電產品的轉型換代，宏觀地使彩電行業不斷改革、創新。其後，「家電下鄉」及「以舊換新」等補貼政策的試驗獲國家升

級，大力推進彩電的市場和產品結構轉型，銷售勢頭明顯地從一線城市大幅度拉動至內陸城市和鄉鎮，產品種類從彩管電視進化到液晶電視時代，擴大了銷售及研發的發展空間。在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和通信(「3C」)融合，以及電信、廣電和互聯網三網合一的進程中，本集團爭取市場先機，透過現有的技術與人才儲備的競爭優勢，鞏固自家品牌，佔領重要市場地位。貫徹執行「健康美妙生活」的使命，本年本集團於主力產品中，廣泛應用自行開發的綠色技術，積極響應國家對綠色節能產品的政策及呼籲。

本報告年度的整體彩電產品目標銷量為820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650萬台及170萬台。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以上所有目標全部超額完成。全年實現彩電銷售數量達900萬台，較預期多80萬台或9.8%。中國大陸市場佔703萬台，較預期多53萬台或8.2%；海外市場佔197萬台，較預期多27萬台或15.9%。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業務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總營業額為206.94億港元(2009年：133.97億港元)，增長72.97億港元或54.5%，佔整體營業額90.9%(2009年：87.4%)。相關毛利率為22.5%(2009年：22.5%)。

本集團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以彩電業務為核心，其銷售佔中國大陸地區總營業額93.0%。數字機頂盒及液晶器件業務分別佔5.7%及0.9%，其他業務包括模具、汽車電子、電子產品和出租物業等。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產品銷售額達192.47億港元(2009年：123.46億港元)，增長69.01億港元或55.9%。

中國銷售網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作為本土最大的彩電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貢獻國內彩電市場。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使產品功能上佔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加上全國性的銷售網路、迎合市場的銷售渠道策略及合理的銷售產品結構，成就了本年亮麗的銷售業績。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公司的數據顯示，**創維**品牌於本年終在全國彩電市場的整體銷量及銷售額中排名第二，分別為14.2%及12.5%（2009年：15.7%及12.5%）。該研究公司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旗下，報告中的數據覆蓋範圍包括於中國境內390個重點城市、4,300個終端點零售的所有彩電品牌，並以2010年3月份為止的12個月累計相關銷售數據作為統計參數。

國家持續擴大「家電下鄉」政策的範圍，提高入圍彩電的上限價。本集團積極響應，運用農村戰略令服務、技術、產品、文化、公益全都迅速下鄉，帶領產品和服務在農村全面普及化，傳達創維文化及服務理念，攻佔全國農村市場份額，並貫徹良好社會責任形象。報告年內，本集團獲選為中華電子企業十大家電下鄉品牌。**創維**品牌佔受惠政策的LCD液晶彩電

銷量22.7%，排名第一；佔受惠政策的整體彩電銷量18.9%，排名第三。在新一輪「家電下鄉」招標中，本集團共有48款彩電產品中標，11款為發光二極管背光（「LED」）電視，創維品牌受惠於政策逐步擴大覆蓋省市範圍，藉此將更進一步優化農村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為未來的銷量和收入奠定良好根基。

數碼廣播開放、三網合一、3C加速融合、物聯網的興起，都加速了消費者對產品智能化及增值化的樂觀期待、加速了電視技術及附加功能上不同概念的誕生。加上新興消費渠道和電子商貿的多元化，彩電產品跟快速增長之電子消費品日趨雷同的特徵，形成了同業之間的惡性競爭。面臨產品迅速壓價、產品週期縮短，本集團堅信核心產業做強、相關產業做大的根本理念。推行專案制、加強技術投入，再配合推廣創新產品時機，儘量擴大銷售規模及加快推廣的速度，穩定毛利率。同時，合理分配資源，盡量把集團的角色從產業鏈上下延伸，積極開展核心技術、商貿等戰略合作，與國內知名高校開展新型顯示技術的研發合作，提升系統效率、協作及配套能力。有效執行供應鏈管理，鞏固集團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以科研實力為弓、技術作箭，積極導入新型LED液晶電視，順應市場發展的趨勢，並於中國60周年的國慶假期期間全面推出側下式超薄LED全系列液晶電視，成為國內品牌率先推出LED液晶電視的品牌之一。集團佔據市場技術高端先機，訂立新型液晶電視標準配置，豎立行內高端品牌形象與市場地位，帶來極大銷售優勢。同時，集團積極發掘強大的市場購買力和網路促銷能力，通過團購、電子購物、直銷等銷售方式，嘗試改革市場渠道，連貫推動銷售、尋找新的毛利增長點。本報告年度平板電視銷量為599萬台(2009年：248萬台)，急增351萬台或1.4倍，佔集團國內彩電市場總銷量85.2%(2009年：39.6%)。相關平均毛利率為22.1%(2009年：22.8%)。

國內彩電業績增長的其他因素有：

- 擴大指標彩電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及市場受眾面，包括「酷開電視」系列的「酷樂」、「酷影」、「酷K」等音視頻功能、開拓針對家庭教育的「酷學」功能；
- 投入開發省電液晶電視，採用「AGT超能屏」、「智慧屏變科技」、電路優化方案和納米分子冷

燈管等節能技術，帶來利潤新希望及綠色環保發展的同時，也實現低能耗、低污染；

- 成立創新設計中心，為產品設計加添必然性的勝利要素，贏得德國紅點至尊獎、德國iF產品設計大獎等多項國際級產品、設計、技術獎項，標誌產品的工業設計進入全球一流行列，國際視野風格的產品設計理念也成為新賣點；
- 獲選為中國電子資訊百強企業第13位，品牌也獲得服務品質先進單位、廣東省名牌產品、及消費者最喜愛的平板電視品牌等多個重要工業與消費層獎項及殊榮，提升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獲極佳的銷售回報；
- 成為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指定的顯示終端贊助商，展現良好企業責任及充沛的企業活力；以及
- 本著共贏的原則與上下游供應商結成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產品的最前端進行的技術研究、聯合開發具備差異化的產品做起，至保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障穩定的資源供應、優化產品定價，分銷網絡等，鞏固競爭能力，實現同業的整體改善。

作為電視生產商，本集團之中國電視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季節性中國電視市場影響，根據以往本集團之紀錄，中國電視業務一般在一月份或二月份，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之一個月銷量最好。再下一個最繁忙中國電視業務銷售為九月份，當客戶都紛紛準備購買以迎接十月初之國慶節，接下來四月份要準備預期五月初中國勞動節假期之電視零售銷量增加。

數字機頂盒

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全年數字機頂盒營業額為11.86億港元(2009年：9.01億港元)，增加2.85億港元或31.6%。

國家推廣高清廣播及直播衛星成本年的新增長點，推動國內二三線城市的數位電視整體轉換及龐大的數字機頂盒需求。北京等重點城市陸續開展的高清機頂盒

整體轉換，以及針對國內鄉鎮市場的數位衛星直播星計畫，都給予機頂盒業務良好的銷售支撐。集團在國內行業擁有領先地位，提升技術以支援高清機頂盒整體轉換和數位直播星等大專案的投標力度。身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擁有高新技術，在贏取招標項目，以擴大規模效益為前提條件，在高清及衛星機頂盒之原材料成本較高的情況下，支援業務在降價下持續發展。本年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27.8%(2009年：34.7%)，較去年低6.9個百分點。

液晶器件

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全年液晶器件營業額為1.89億港元(2009年：1.06億港元)，增加8,300萬港元或78.3%。

本集團經過五年的努力，以成熟的LED背光模組技術，有效的調配資源以提升生產效益，成功在小尺寸液晶模組市場定位。目前，液晶模組業務定位於積極擴大戰略客戶群，向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本年在惠州加設生產基地，為配合加工業務量快速上升，更為開展大尺寸電視模組市場做好準備。集團啟動大尺寸LED模組及封裝技術的研究，以配合彩電業務發展，並且實現自配特定型號的液晶模組。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為業務穩健增長，管理層指導監管性的手冊及授權制度，加強資源控制及返修率控制，獲得理想成效。由於個別客戶定價所影響，本年毛利率較為18.1% (2009年：21.8%)，下滑3.7個百分點。

(b) 海外市場

來自海外市場的全年總營業額為20.08億港元(2009年：18.66億港元)，增加1.42億港元或7.6%，佔總營業額8.8%(2009年：12.2%)。海外市場整體毛利率為10.7%(2009年：4.4%)，改善了6.3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集團的全年海外彩電營業額為12.92億港元(2009年：14.54億港元)，減少1.62億港元或11.1%，佔整體海外營業額64.4%(2009年：78.0%)。

於報告年間，海外產業的毛利率錄得2.9個百分點改善。通過與內銷業務在研發和製造層面的資源整合，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服務的整體運營效率得以提升。目前，集團集中資源鞏固與盛名的國際彩電品牌建立長期戰略客戶的合作模式，並加緊與新戰略客戶洽商作業海外彩電產品銷售市場定位基礎。海外彩電產品銷售均以產品的基本功能為需求主導，彩管電視產品仍佔重要市場地位。金融海嘯對海外銷售做成一定程度的沖擊，使本年初的傳統彩管電視銷售有所下降。期後，液晶電視在全球市場需求上升、普及化，使銷售客戶市場改變，海外銷售也逐步得以改善。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數字機頂盒

於本報告年度，集團的海外數字機頂盒營業額為7.10億港元(2009年：4.08億港元)，增加3.02億港元或74.0%，佔整體海外營業額35.4%(2009年：21.9%)。

銷售往歐洲市場的型號逐步擴大，加上積極拓展新市場，使集團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銷售急增。數字機頂盒產業與客戶建立持續的協作關係，在外獲得廣大企業客戶的認同，有利爭取採購訂單。海外機頂盒較內銷型號的成本低，加上集團引入的SMT生產線，進一步降低貼片元件的外發加工數量，控制成本、質素，及自主產能。年內，海外數字機頂盒的毛利率提升了8.6個百分點，存貨及應收賬款的周轉速度加快，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營運風險。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
亞洲(包括日本、 韓國及越南等)	21	19
歐洲	37	30
美洲	30	38
中東	5	8
澳洲及紐西蘭	1	1
非洲	6	4
	100	100

本報告年度，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歐洲及美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88%(2009年：87%)。其中，歐洲市場出口升7%。非洲、中東及澳紐市場營業額佔12%(2009年：13%)。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三) 銷售及分銷費用

回顧報告年內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為29.68億港元(2009年：21.78億港元)，增加7.90億港元或36.3%。銷售費用主要為營銷及品牌推廣費用、銷售及營銷工資福利費，及運輸費用。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13.0%(2009年：14.2%)，改善1.2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放9.95億港元(2009年：8.25億港元)於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增加1.70億港元或20.6%。配合新品推出，集團在全國展開了多項推廣活動，推動品牌影響力。透過組織技術推薦會、形象代言人，及廣告媒體包括廣播媒介等，強化多媒體家庭娛樂形象「酷於外、樂於心」，及宣傳彩電產品技術優勢。此外，為應付外資品牌入侵，集團加重資源於開發新銷售管道及提升導購員的銷售水準。銷售增長帶動與銷售掛鈎的費用也因應增加，如展銷及旗艦展示的相關費用、促銷人員工資和營銷相關的考核獎金。

本集團特設專項小組整合品質管制體系。嚴格的產品質控能夠提高產品的可靠性，有效把關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提高持份者利益及集團商譽。撇除人力資源費用，本年的營業額比率較去年下降1.6個百分點，顯示了管理層的監控管治實力。

(四)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為6.80億港元(2009年：5.55億港元)，增加1.25億港元或22.5%。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3.0%(2009年：3.6%)，改善0.6個百分點。

本年銷售業績大幅上揚，帶動工資和福利開支增加。合適的薪酬配對及合理的僱員工資福利開支增加能有助本集團培育中堅力量、壯大集團骨幹，實現有業績、能管理、能學習、同團隊、同文化的高效能團隊。集團更赴各地進行校園招聘、甄選人才，為軟體發展、硬體開發、技術支援、海外行銷、會計、商品引進新的朝氣和活力。

適量的科研資源投放，能給予專才一個研發專項技術、探索新型技術趨勢的優良環境，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近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國家及省市科技專案的種子計劃，並獲選為推動中國平板顯示產業發展優秀企業，充分彰顯在支撐高技術產業化方面的熱誠外，更擁有多項研發專利，從可持續發展的品牌出發，邁向領導性品牌。近期最具創新代表性的新產品有全球首創互動聊天功能的酷酷聊天電視，透過英代爾高性能CE3100網路視頻通信平台，將即時聊天概念植入電視，實現真正3C融合。

年內為行政費用增加實施的行動計劃有：

- 銷售額度增大的時候，不時評估各類營運風險，計提足夠撥備；以及
- 提升系統效率、改善生產規劃、執行協調資源及重組。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管理層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明確的經營職能授權及管治指引，使各類行政開支用得其所以、確保費用造福集團利益。各產業必須及時反映經營品質，有利於管理團隊定期審查和更新經營任務、職責和控制等集團管理，支援目標實現。

(五) 存貨管理

於報告年終，集團的存貨淨值為32.98億港元(2009：12.67億港元)，增加20.31億港元或1.6倍。存貨餘額佔總資產的比重為17.2%(2009年：11.5%)，上升到5.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張和原材料結構改變，導致庫存量增加和庫存產品單位成本上升。

回顧報告年內，集團專注投入生產液晶電視。作為液晶電視的主要成本，液晶屏比傳統彩管的原材料價格為高，拉高整體原材料庫存價值。液晶產品豐富化在彩電生產線全面升級及改造中形成，庫存結構改變，新增組件類別的市場價格較波動，直接影響庫存產品單位成本上漲。另外，銷售上升和新產品迅速出臺，形成龐大的存貨流轉量，促使集團在策略上適量提高原材料儲備，以支持提高生產計劃，減低缺料導致停產或未來成本上升的風險。增加存貨量造成集團現金流量暫時性的壓力，但由於銷售預期樂觀，存貨周轉期較快，本集團認為現時降價引致撥備的風險不大。

其他影響因素：

- 有效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提升供應鏈管理系統，進一步細化採購、物流、生產之間的聯繫和溝通，有助提高市場價格敏感度，控制產品貨源、集中供應配送，確保生產暢順，有效地使產品加快流轉、切換速度到位，減低過分積存的風險；以及
- 訂立存貨周轉期為關鍵考核指標(KPI)－把各產業之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率及存貨撥備，立為關鍵指標評估基礎之一，使經營管理者關注整體集團利益。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於年終，整體存貨周轉期為47天(2009年：48天)。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7天及27天(2009年：15天及29天)。集團有效監控存貨及產品切換速度，並提高採購部門對市場的敏感度、價格監測能力，價格商議能力，致力保護資源及維持流動資本靈活性。

(六)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年終，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85.22億港元(2009年：59.42億港元)，增加25.80億港元或43.4%。

應收餘額升幅可在48.5%的營業額升幅上反映。應收貿易款項為15.84億港元(2009年：14.03億港元)，增加1.81億港元或12.9%；應收票據為69.38億港元(2009年：45.39億港元)，增加23.99億港元或52.9%。彩電產業及數字機頂盒分別佔81.6%及12.8%。彩電產業營業額上升55.9%帶動應收款項上漲46.6%；數字機頂盒產業應收款項的21.3%上漲跟營業額的31.6%上升也大致同步。應收款項跟營業額的增長是一致的，90天以上的應收貿易款賬期較去年改善，反映集團管理信用及回款的實力。

(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年終，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36.32億港元(2009年：30.54億港元)，增加5.78億港元或18.9%。

回顧年內應付款餘額上升主要是迎合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產品的材料採購增加及新品成本上漲。考慮整體銷售上升對應付賬款結算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優化結算制度及改進結算管理系統，提升監控能力、改善結算資料準確性和支付及時性，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年終，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2.68億港元(2009年：27.57億港元)，增加15.11億港元或54.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1.91億港元(2009年：13.85億港元)，增加8.06億港元或58.2%。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23.94億港元(2009年：1.54億港元)，增加22.40億港元或14.5倍。

淨現金流入為8.00億港元(2009年：流出1.01億港元)。縱使銷售急速上升，帶動庫存和應收票據的增加、營運資金流下降，整體的現金流量錄得正增長。本集團密切監察全球市場及政策下的資金動態，修訂並嚴格遵守管理策略，跟蹤客戶還款及營運現金流情況。同時，本集團按營運需要，通過一般銀行與供應商提供的貿易融資工具，支持營運現金流動性。於報告年終，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結餘為34.28億港元(2009年：11.57億港元)，增加22.71億港元或2.0倍。該追索權將在貼現票據到期日解除。已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及來自不同銀行授予的貸款，都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以若干集團資產作擔保，包括銀行存款23.94億港元(2009年：1.54億港元)，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2.18億港元(2009年：8,300萬港元)。

本集團有審慎的債務管理理念，財務狀況穩健。於報告年終，銀行貸款總額為9.68億港元(2009年：1.47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57.73億港元(2009年：43.53億港元)，槓桿比率為16.8%(2009年：3.4%)。銀行貸款並未包括34.28億港元附追索權貼現票據(2009年：11.57億港元)及23.25億港元遠期結售匯而產生之財務借貸(2009年：1.25億港元)。如加上以上，該比率則為116.4%(2009年：32.8%)。

由於大部分遠期結售匯合同及相關的抵押合同是跨年度的，導致人民幣抵押存款增加。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源於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在國家信貸政策緊縮的情況下，相關融資成本大大提高。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

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工具等，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報告年度人民幣趨於平穩，遠期結售匯及一般運營兌換所產生的淨外匯收益確認為2,900萬港元的淨外匯收益(2009年：7,900萬港元)。

管理層不時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帶來的外匯對沖需要。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並無升值。但鑑於本集團用美元支付若干貨款，及人民幣長遠的升值預期仍然樂觀，本集團與銀行訂立新的遠期結售匯協議。該類協議運用人民幣定期存款保證金及以遠期匯率訂立的等值美元借貸配對，儘量擴大賺取利息、匯兌及公平值收益。該等協議於報告年終確認1,400萬港元(2009年：4,300萬港元)淨收益，並將於下年度到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36。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

回顧年內，合共1.27億港元帳面值的若干出租物業根據會計準則的定義，從物業、廠房及機器轉至投資物業。而配合生產準時交付，新增及正在興建的項目中約有9,700萬港元的新增在建工程，包括若干新生產線工程、正在興建中的物流園工程，及位於廣州和深圳的廠房工程，期望突破生產線的樽頸位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耗資約2.40億港元增添生產線及配套機器、裝修深圳石岩工業園的展示廳和戶外LED展示屏，以及添置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1.59億港元於上述廠房和物流園及機器採購，以配合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資源一體化是本集團穩定製造組件質量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投資了6,400萬港元予彩電相關行業，鞏固音視頻配套產品生產和內容支援，期望彩電業務能夠更融合地發展。本集團同時承諾出資1.33億美元，在中國籌組合營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TFT液晶屏，鞏固本集團液晶屏的採購渠道。邁向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以3,500萬港元，建立新的增長點，成立新的數碼顯示相關產業和冰箱、洗衣機產業，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終沒有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無)。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內披露。

人力資源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共有22,000名(2009年：21,000名)僱員，部份為分佈在40分公司及169營銷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資本素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請參考後附「企業管治報告」。

彩電銷量目標前瞻

本集團以合理預期對來年的經濟和彩電市場狀況作出分析，並預計下一財年集團的整體彩電銷量目標可達950萬台，中國大陸市場及海外彩市場電銷量目標分別為750萬台及200萬台。中國大陸市場的目標分配主要為550萬台冷陰極燈管背光(「CCFL」)液晶電視及200萬台LED背光液晶電視。本集團計劃將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少量彩管電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張學斌先生(「張先生」)被同時委任為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他除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於評估了本集團現況及考慮了張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這可以讓本集團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變更將不會破壞董事會權力的均衡分佈。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第34至第40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董事會原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惜繼傑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職後，董事會的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因病去世。董事會現正處於過渡時期，並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徐展堂先生可惜地去世後留下的空缺。

現時，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其技術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接獲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在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另外一次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守事項、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事宜。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定期及特別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在這報告年度，執行董事召開四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學斌	4/4	100%	4/4	100%
丁凱	4/4	100%	4/4	100%
梁子正	4/4	100%	4/4	100%
林衛平	4/4	100%	4/4	100%
楊東文	4/4	100%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	3/4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佘正才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展堂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www.skyworth.com/investor>。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內部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及提名了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主席)	3/3	100%
李偉斌	2/3	75%
佘正才	3/3	100%
徐展堂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梁子正	3/3	1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主席)	2/2	100%
李偉斌	2/2	100%
倪正才	2/2	100%
徐展堂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梁子正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的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建立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作未來增長之保證。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及成員李偉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www.skyworth.com/investor>。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審查現時編製財務報告之基制，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有充足的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全部皆與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主席)	4/4	100%
李偉斌	4/4	100%
倪正才	4/4	100%
徐展堂	不適用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這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該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期間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布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在這報告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政策、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後續跟進早期對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數字機頂盒產業部門營運流程審閱及評估的整頓情況，特別是在信貸評估及貨運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對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數字機頂盒製造和生產部門營運流程審閱,評估和整頓;
- 後續跟進有關早期對本集團的盤點程序、庫存儲存情況及管理審閱和評估之整頓情況;
- 對中國彩電事業部銷售和返利之確認和計算作出審閱和評估。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這是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於本年內,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營業部門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營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行銷辦事處及部份產業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99份審計報告。此外,還發出78份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委聘國際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管治程序作評估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就所面臨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三年期的內部

審核計劃以作獨立評估。國際會計師行的工作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呈交由其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評估草擬報告以及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

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是參考重大及可能確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管理部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以及按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更改,並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度及結果。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考慮到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為了與經營戰略一致,風險管理部將每年提交一份新審核計劃,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 財務報表)	8,144	8,515
稅務相關服務	153	129
總計	8,297	8,644

與利益相關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利益相關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worth.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skyworth.com>；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接替王殿甫先生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於其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張先生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丁凱女士，7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群欣安防」)之董事長。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擁有40餘年經營電子公司的管理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現時，丁女士負責群欣安防之日常策略管理工作。

丁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朝暉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丁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丁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梁子正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公司管治、投資者關係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7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林衛平女士，5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及行政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楊東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為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亦兼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陸榮昌先生，64歲，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創維集團研究院院長、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7年。陸先生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陸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另外，根據陸先生聘用合同，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委任公司執行董事時一次性地被授予可以行使價6.58港元認購六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幾家公司，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李偉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5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棠枝先生

47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總經理、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德輝先生

54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任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7年。1996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匡宇斌先生

43歲，二零零七月二月加盟本集團，任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副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匡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行業公司，包括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雅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彩電業務總經理、總裁及其他管理職位逾17年，曾為該等公司創造佳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胡朝暉先生

40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胡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東洋大學大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日立彩色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工作。胡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凱女士的兒子。



郭利民先生

5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監、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亦曾擔任集團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及行政管理經驗。



董寧女士

33歲，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國內辦公室主任，分管集團國內項目中心、工商、統計、總部行政等工作。董女士擁有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人事管理、大型會務活動策劃與組織、重大項目運作與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周彤女士**

4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集團品牌總監及第一任新聞發言人，後任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為創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周女士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在汽車零部件、消費類電子等製造業、服務業服務22年，具有17年的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資本運營、運營管理、流程再造、營銷管理、品牌管理、項目管理等不同的崗位工作並取得優異的成績。

**李小放先生**

47歲，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液晶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李先生致力於管理工程及企業管理教學、研究、實踐20多年，擁有管理方面的多項專著論文及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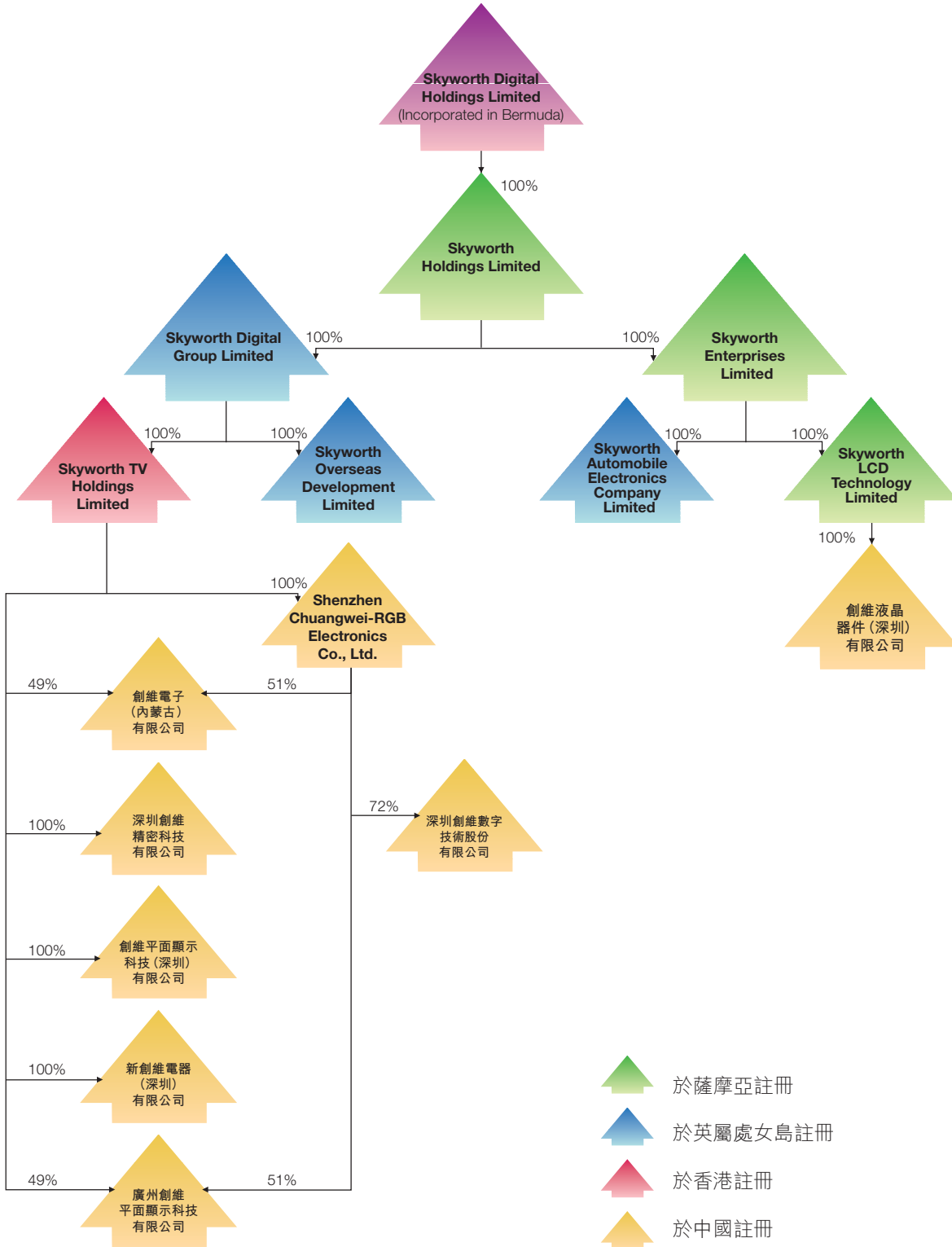
**邵美芳女士**

54歲，於2002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物業發展公司總經理、基建指揮部總指揮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邵女士畢業於蘇州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2006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工商管理課程。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她曾於星級酒店及投資發展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逾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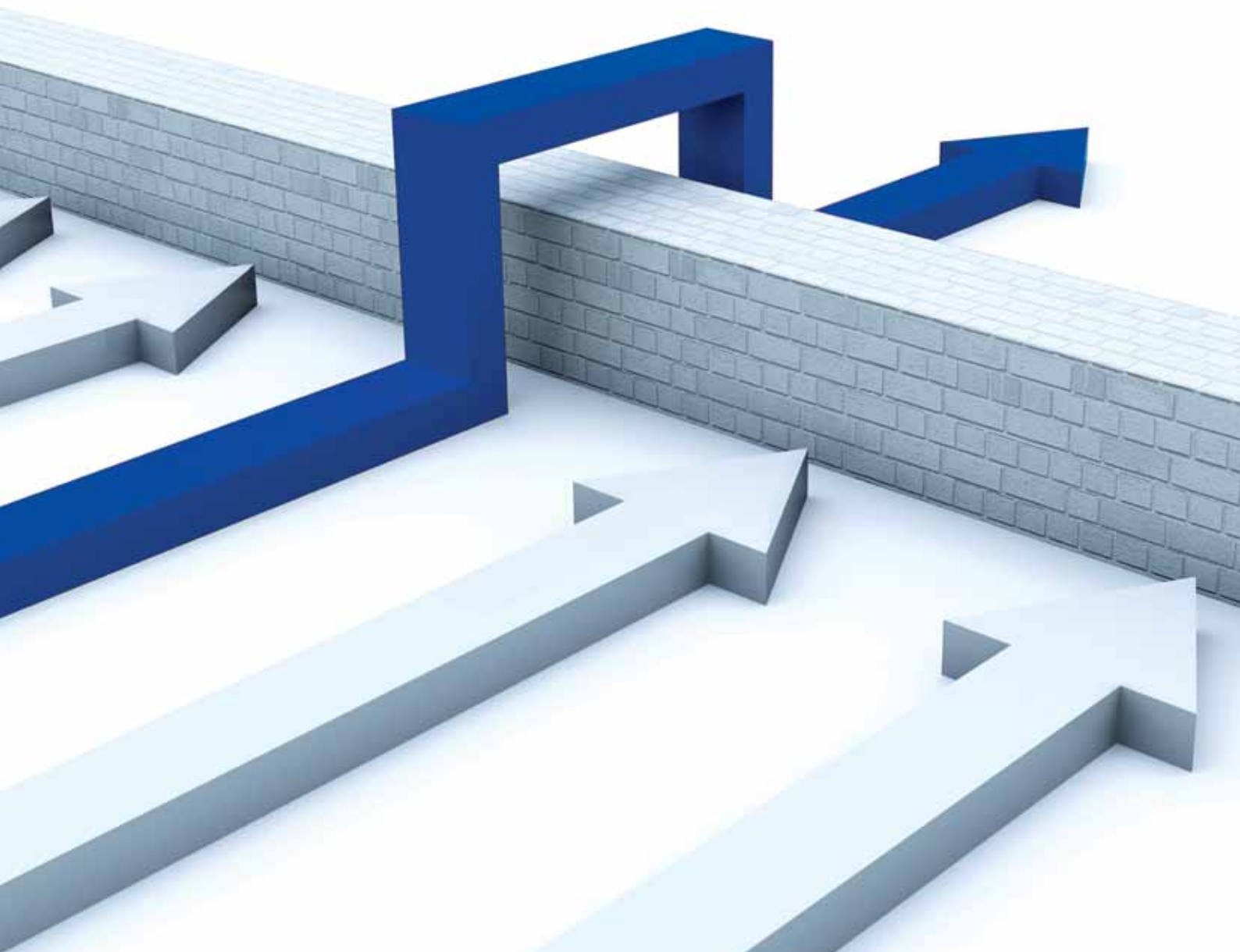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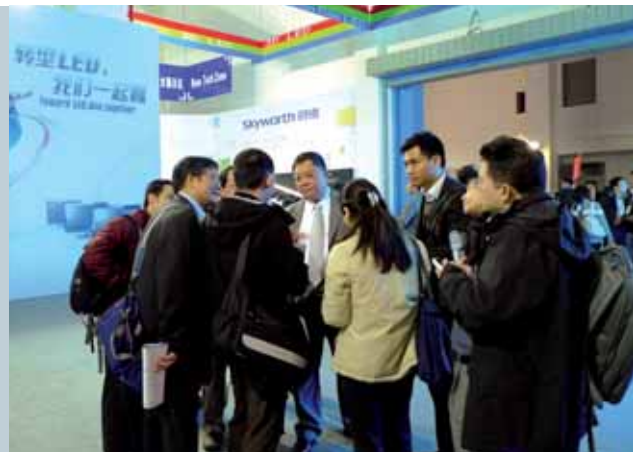
簡化企業架構圖





投資者關係





豐盛的一年

從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價從港幣0.71大幅上升至港幣9.07元，成為2009年香港股票市場上股價表現最佳的股票。明顯地，此升幅的基本推動力，是來自本集團超越同行的盈利增長，加上基於由顯像管電視機轉至液晶電視機的巨大更新換機潮和技術升級，而作出對電視機製造業的鼓舞性展望。

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股價的升幅亦包含了一個更有意思的成績。它證明管理層一向貫徹始終的努力，以投資者關係的工作，作為與投資者一個長期及緊密的溝通渠道是可創造利益的。本公司的股價及因而其市值，終於能夠反映公司的真正價值，令本公司可與共股東們一起享受它的增長。

機構性投資者觸目的股票

2009年初，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國家內部需求的家電補貼政策帶來很多投資者對估值不高的家電板塊垂青。本公司身為中國電視議行業內的龍頭企業，擁有強大資金流動能力、高盈利往績、可持續競爭優勢。這些條件令本公司迅速成為同業中被投資界甚受關注的股票。本公司獲得

不同專業投資銀行的企業聯繫部門協助，通過甚多的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大型的投資會議、企業日等安排，得以在年內有效地把本集團的業務基本因素及潛能向投資者解說。

跟往年一樣，公司在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後都會積極地進行一連串，包括在香港、星加坡、東京、倫敦和歐洲及美國的主要商業中心，的環球路演，提供無間的業務更新予潛在的投資者及現有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以前及現在的股東）一般都十分贊賞本集團多年來的營運成績、公司透明度及主動的投資者關係。

增加投資銀行研究報告的覆蓋

除了投資者外，這一年本公司亦吸引了不少投資銀行證券分析員的留意，包括中小型公司、消費及科技行業的。他們在這一年都首發了報告或緊密地跟蹤公司全年的發展。富經驗及行內知名的分析師均給予本公司跑贏大市的評級，長遠看好行業的增長，包括電視機的巨大換機潮、中國的數碼廣播和農村消費的迅速增長。還有，他們對本公司在分銷網絡、品牌、營銷策略、技術等的優勢都覺得是正面的。



投資者關係(續)

證券分析員名單2009/10(更新至2010年6月排名根據英文名字首字次序)

<p>賴穆煦 研究部主管，中國及香港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52)2532 1111 手機：(852)6123 3993 電郵：bertram.lai@cimb.com</p>	<p>陳曉霞 高級研究員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電話：86-755-33331815 手機：86-15815597746 電郵：xx.chen@firstshanghai.com.hk</p>
<p>何方 聯席董事 中銀國際證券研究有限公司 電話：(852)2905 2112 電郵：frank.he@bocigroup.com</p>	<p>鄔崢 中國可選消費品研究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有限公司 電話：(852)2600 8325 手機：(852)6435 3598 電郵：jane.wu@clsa.com</p>
<p>Jay Srivatsa 研究部執行董事 Chardan Capital Markets 紐約 電話：646-465-9065 電郵：jsrivatsa@chardancm.com 網址：http://www.chardancapitalmarkets.com</p>	<p>Joseph W.K. HO 聯席董事 研究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52)2848 4443 電郵：joseph.ho@hk.daiwacm.com</p>
<p>劉紹文 區域小型公司研究部主管 瑞士信貸 電話：(852)2101 7914 電郵：kenny.lau@credit-suisse.com</p>	<p>Leon HK Chik, CFA 香港／中國小型／工業／醫藥公司 國際研究部 網址：http://www.morganmarkets.com/analyst/leon.hk.chik 摩根大通 電話：(852)2800 8590 電郵：leon.hk.chik@jpmorgan.com</p>
<p>歐智明 分析員 僑豐金融(香港)證券 電話：(852)2103 5842 手機：(852)9226 0042 電郵：marcus.au@hk.oskgroup.com</p>	<p>黃文倩 家電行業研究員 中金公司研究部 電話：86-21-58796226內綫3284 手機：86-13482525732 電郵：huangwq@cicc.com.c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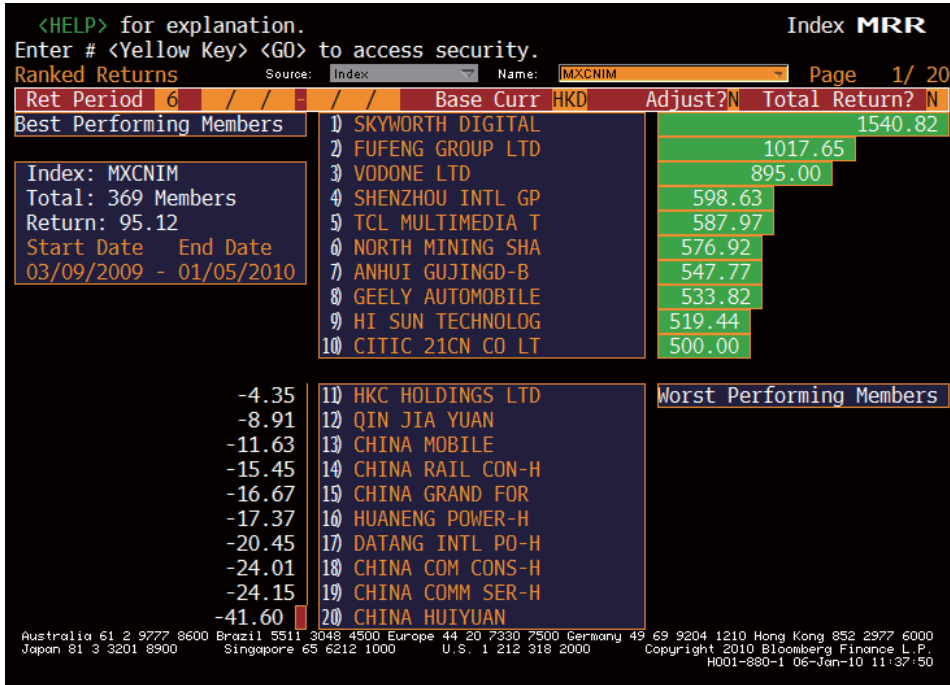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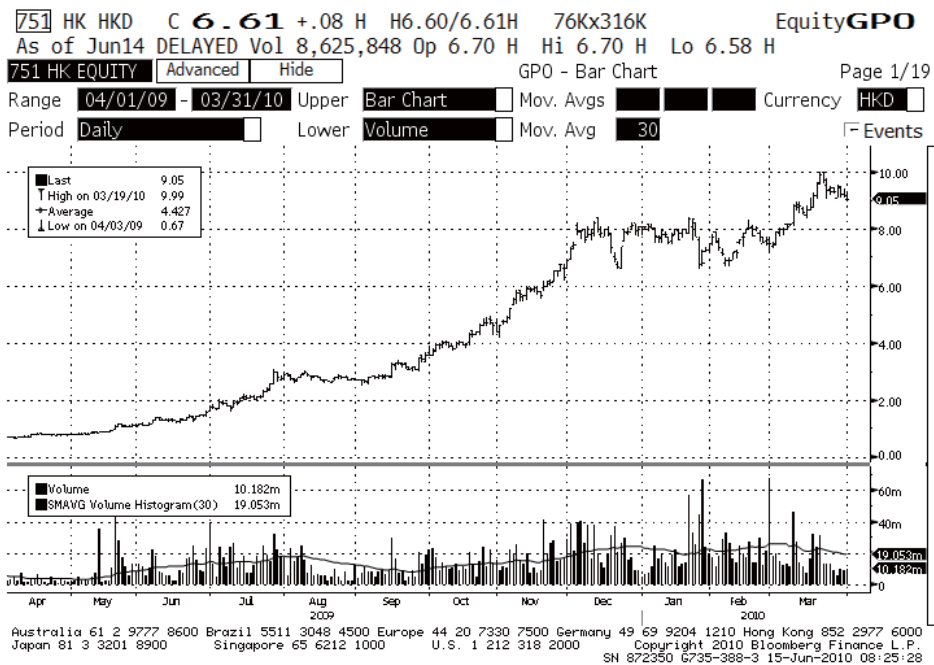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續)

里程碑

- 本公司股票被納入摩根士丹利環球市場指數成份股
- 本公司股票在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中2009年最佳表現股票



- 股價表現(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投資者關係(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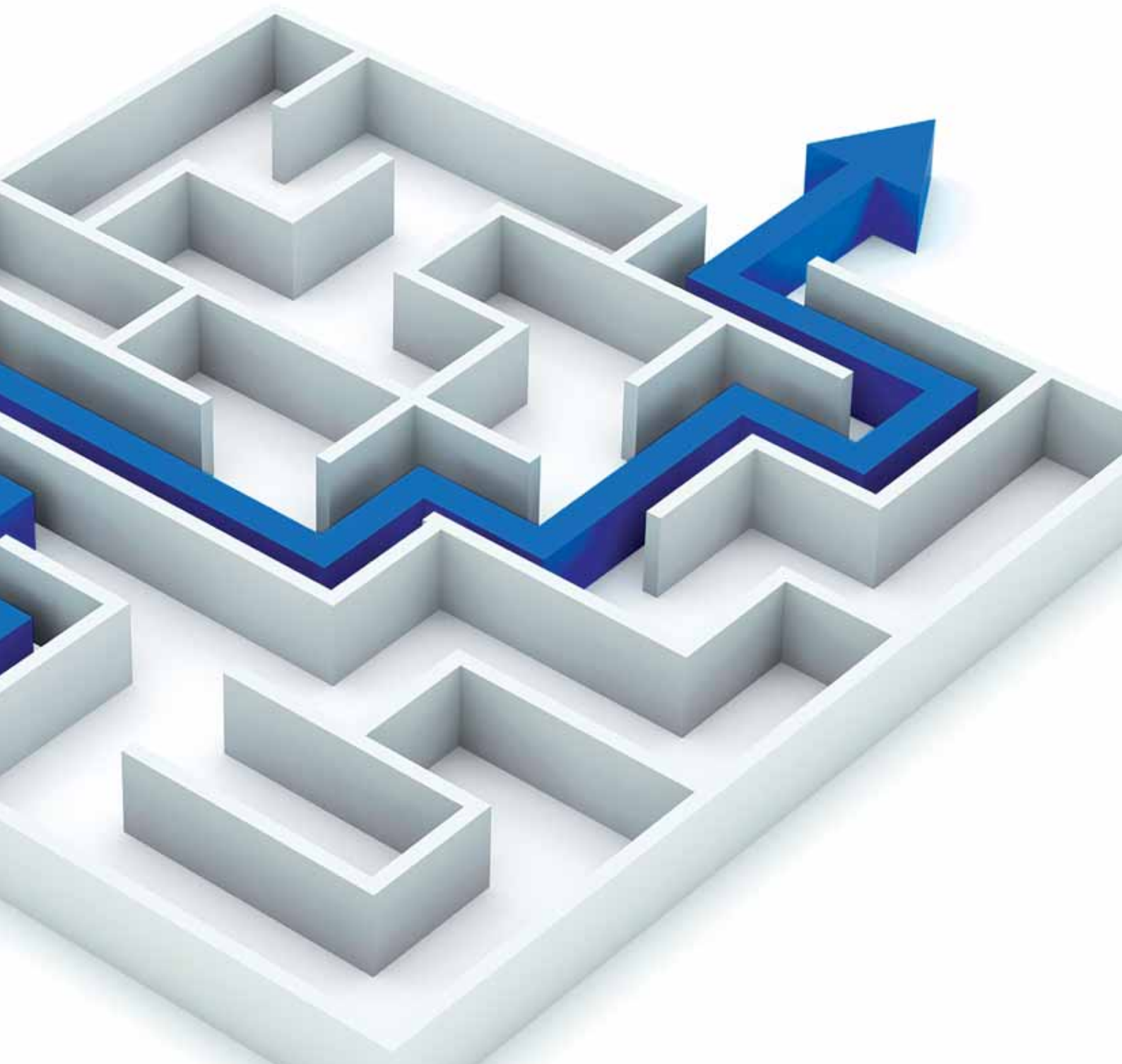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日期	活動
2009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10年度新產品展覽－投資者參觀 • 蘋果日報財經版訪問－「家電下鄉」
2009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翡翠台「財經透視」－「家電下鄉」專輯拍攝 • 明報財經版公司專訪
2009年7月	<p>2008/09全年業績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 • 記者招待會 • 全年業績路演－德意志銀行安排 • 全年業績星加坡路演－德意志銀行及大華繼顯安排 • 全年業績東京路演－野村國際安排 • 明珠台「財經雜誌」－有關「家電下鄉」訪問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信中國新興公司投資日－香港及星加坡 • 2008/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記者簡介會
2009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業績歐洲及美國路演－聯昌證券安排 • 花旗中國高峰會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及傳媒廠房參觀
2009年12月	<p>2009/10中期業績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 • 記者招待會 • 中期業績香港及星加坡路演－瑞士信貸安排 • 中期業績吉隆坡路演－聯昌證券安排 • 中期業績中國上海路演－三星證券(亞洲)安排
2010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大通香港中國中小企業日－香港 • 中期業績東京路演－大和證券安排 • 里昂香港中國企業日－香港 • 「The Bloomberg Edge」現場訪問－「摩根士丹利中國IMI指數中2009年最佳表現股票」
2010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里昂亞洲美國投資會議2010－三藩市 • 路演－波士頓及紐約－里昂安排 • 第13屆瑞信亞洲投資會議2010－香港 • 「The Bloomberg Edge」現場訪問－「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指數中最佳表現股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及2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仙)，合計港幣2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8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202,000,000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20.78%。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97,000,000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及物流中心。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137,000,000元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26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03,000,000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366,538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凱
梁子正
林衛平
楊東文
陸榮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侯正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離世)
徐展堂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梁子正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楊東文先生將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陸榮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條，陸先生須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0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二年或三年之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2頁至第32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4,711,148	0.18%
	由信託公司持有	(附註 a) 877,483,374	34.72%
	由配偶持有	(附註 b) 57,551,906	2.28%
		(附註 c) 939,746,428	37.1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2,000,939	0.47%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6,332,692	0.25%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1,960,000	0.08%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625,000	0.02%
丁 凱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2%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263,513	0.01%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250,331	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 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是由 Skysource Trust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 Skysource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77,483,374股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7,551,906股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39,746,428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7,25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375,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375,000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26,750,000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張學斌(續)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楊東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3,750,000	—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楊東文(續)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丁凱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丁凱(續)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林衛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000	—	—	—	125,000
梁子正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註銷	
董事：(續)								
陸榮昌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89,000,000	—	62,250,000	—	26,75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 a)	877,483,374	34.7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 b)	877,483,374	34.72%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57,551,906	2.28%
	由其配偶所持有	(附註 c)	882,194,522	34.90%
			939,746,428	37.18%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30,886,935	5.18%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a: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 Skysource Trust持有 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數信託單位。

附註 b: 由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 Skysourc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77,483,374股。

附註 c: 由於其配偶林衛平為黃宏生先生之信託人(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877,483,374股及其本人持有4,711,148股)，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82,194,52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3至162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22,769	15,329
銷售成本		(17,896)	(12,236)
毛利		4,873	3,093
其他收入	9	402	2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3	1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68)	(2,1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0)	(555)
融資成本	11	(122)	(1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4	9
除稅前溢利		1,552	584
所得稅	12	(226)	(124)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326	460
非持續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本年收入	13	—	43
本年度溢利	14	1,326	5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9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溢價(逆差)		3	(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轉入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2)	—
本集團在國外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	(6)
出售子公司轉出儲備		—	(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25	7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351	574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1	460
不具控制力權益		75	43
		1,326	503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6	529
不具控制力權益		75	45
		1,351	5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	52.32	20.15
攤薄	18	49.46	2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	52.32	18.26
攤薄	18	49.46	1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99	1,433
投資物業	20	125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1	230	2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56	113
聯營公司權益	23	—	—
其他應收款	24	90	8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43	29
預付款		12	20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	31
		2,090	1,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298	1,26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1	5	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276	1,759
應收票據	29	6,938	4,539
衍生金融工具	36	4	—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30	—	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13	9
持作買賣投資	31	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394	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2,191	1,385
		17,132	9,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5,189	4,322
應付票據	34	586	191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35	84	178
衍生金融工具	36	11	1
保修費撥備	37	40	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	1	12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38	14	—
稅項負債		178	1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	6,721	1,429
遞延收入	40	40	68
		12,864	6,362
流動資產淨值		4,268	2,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8	4,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負債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35	159	—
保修費撥備	37	32	31
遞延收入	40	215	201
遞延稅項負債	26	98	65
		504	297
資產淨值			
		5,854	4,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253	228
股份溢價		1,665	1,188
購股權儲備		91	84
投資重估儲備		4	3
盈餘帳		38	38
資本儲備		277	202
匯兌儲備		511	487
累計溢利		2,934	2,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5,773	4,353
不具控制力權益		81	51
		5,854	4,40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63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學斌
董事

梁子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不具控制 力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帳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29	1,196	73	13	38	178	408	1,813	3,948	4	3,9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60	460	43	503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92	—	92	2	9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逆差	—	—	—	(10)	—	—	—	—	(10)	—	(10)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滙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	—	(6)	—	(6)
出售子公司轉出儲備	—	—	—	—	—	—	(7)	—	(7)	—	(7)
本年總全面(虧損)收入	—	—	—	(10)	—	—	79	460	529	45	57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1	—	—	—	—	—	11	—	11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24	—	(2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	—	—	—	—	—	—	1	—	1
股份回購及註銷	(1)	(9)	—	—	—	—	—	—	(10)	—	(10)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126)	(126)	—	(126)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28	1,188	84	3	38	202	487	2,123	4,353	51	4,4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不具控制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帳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力權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51	1,251	75	1,326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26	-	26	-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溢價	-	-	-	3	-	-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轉入損											
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	-	-	-	-	(2)	-	(2)
本集團在外國淨投資滙兌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	-	(2)	-	(2)
本年總全面收入	-	-	-	1	-	-	24	1,251	1,276	75	1,351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7	-	-	-	-	-	7	-	7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75	-	(7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	235	-	-	-	-	-	-	254	-	254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6	242	-	-	-	-	-	-	248	-	24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365)	(365)	-	(365)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											
所產生之債務調整	-	-	-	-	-	-	-	-	-	(60)	(6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24	24
支付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	(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3	1,665	91	4	38	277	511	2,934	5,773	81	5,854

附註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帳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約港幣6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從盈餘帳中派發。

附註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港幣27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000,000元)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52	627
調整：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5
由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權益重分類之累計收益	(2)	—
投資物業之折舊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181
股息收入	(8)	(4)
應收貿易款項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調整	2	28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調整	—	29
融資成本	122	1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	2
應收票據減值損失	15	—
應收貿易帳款項減值損失	47	11
於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19)	(8)
於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6)	(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	(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	(29)
保修費撥備	5	38
有價合約之回撥	—	(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5	1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4)	(9)
存貨之回撥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77	905
存貨(增加)減少	(2,011)	6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3)	(13)
應收票據增加	(2,378)	(4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4)	2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1)	11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1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6	(802)
應付票據增加	395	10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4)	110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	(1,845)	906
繳付香港所得稅	(1)	—
繳付中國所得稅	(141)	(112)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1,987)	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19	4
已收利息		13	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5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7)
出售附屬公司	44	—	(2)
現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41)	(4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0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		2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40)	1,692
投資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2,556)	1,309
融資活動			
繳付利息		(76)	(187)
繳付股息		(125)	(125)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24	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償還		1	11
發行股份		254	—
股份回購		—	(10)
償還貸款		(279)	(2,507)
新增銀行貸款		2,610	332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淨資金		2,934	280
融資活動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5,343	(2,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減少)		800	(101)
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5	1,389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6	97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1	1,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亦曾參與設計，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附註13)。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1及22。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一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本)	既得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九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三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六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十八號	從客戶轉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五條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三十九條第八十段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表述事項，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8)。

有關金融工具的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的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此修訂擴大及修改流動風險之披露要求。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四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九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確認及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內容，皆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要求。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包括有特別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在適用情況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不具控制力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總全面收益分配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費用乃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着及不具控制力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分配為本集團之權益，除非不具控制力權益有約束性之責任作出增加投資以補償其損失。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預計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值予以確。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並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則立刻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初步按不具控制力權益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之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帳，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折舊按照其假定使用期限及殘值以直線法提取。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擁有人不再佔用而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於轉入日改變後物業以與現值相等視同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為附屬公司，亦非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財務及經營管理制度決定權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制度。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以確定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資產帳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列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在始初時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以公允值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抵銷及其總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除非本集團(a)現有具法定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目的為以淨額處理，或去確認該資產及同時處理其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至損益確認(詳見下文有關於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於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外，會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是由資產之原值減去以同等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把將來之現金流入額折現之現值去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帳確認。當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帳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帳。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發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息。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買賣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目的不是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視為持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由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產生的變動會直接於當期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之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之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值。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衍生工具不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出售附屬公司之認沽權予不具控制力權益所產生之債務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附屬公司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會按所需之固定金額之現金的現值確認。該認沽權最初確認及在少數股東權益中列示。於每個結算日，該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由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支出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帳確認。如本集團仍然保留著被轉移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抵押借款之收款。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倘影響深遠者則貼現至現值(當影響非常重大)。

有償合約乃是一般商業性之採購合同，有償合約之債務為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的經濟收益。有償合約撥備之計算是基於本集團不可避免銷售之應收款，與在該合同下本集團之應付款之差額，以及由於未能履行該合同之產生之任何補償或賠償。現時該合同下之債務已確定並計量於本綜合負債表之應付款中。現時之合約的債務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計量。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以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帳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所有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合理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記入賬目。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非貨幣項目之外幣以公允值記帳根據決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再換算，非貨幣項目以歷史外匯成本量化均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是由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累計於權益中及將由權益被重分到出售外地運作之損益。因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按預計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之有關事項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於權益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續)

本集團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予員工，將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值決定於其賣出股權之公允值超過收取的代價是根據員工將提供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攤銷方法計入費用。該股權出售安排包括有責任以現金換取附屬公司之普通股，該責任於始初以最佳之估計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回購價，相關之入帳以調整確認入不具控制力權益。於每個報告時期，該責任以最佳之估計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回購價，帳面值之變數以調整不具控制力權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物是以分期方式銷售，收入的公允值以其他相同的信用安排的實際利率根據分期條款折算，取得的公允值與面值的差異在於初始錄入綜合收益表並在銷售所得扣除出來，其後再利用免息期的實際利率分配到綜合收益表作利息收入。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出後及產權歸予最終客戶後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初始確認之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資產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了有些涉及估計(載於下文)，董事就於應用本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確認最重大影響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以下之關鍵判斷。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存貨撥備因為期後銷售相關之存貨，已被回撥。

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活動、存貨帳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重大變動。

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帳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面值及減值虧損確認可能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年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8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000,000元)之保修費撥備。保修費之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之損壞率作出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註冊品牌及商標之遞延收入

已在附註44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年內出售經營移動手機業務之附屬公司，在出售買賣合同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授權買家無償使用「創維」之移動手機產品之品牌及商標為期5年。基於近年移動手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董事在考慮評估其使用品牌及商標之出售收益該記入遞延收入在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是不重要，該價值評估乃管理層基於移動手機專業的知識及經驗的判斷及假定。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9之已抵押權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79	7,657
持作買賣投資	13	—
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43	29
衍生金融工具	4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12,063	5,626
衍生金融工具	11	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及利息的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1%（二零零九年：88%）。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用外幣遠期合約以消除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以對沖會計之原則計入遠期售匯合約，因為它們不屬於持作投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對外幣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707	291	3,684	374
港幣	77	27	4	37

本公司董事認為遠期售匯合約為自然對沖美元在(附註36中披露)，外幣貸款及遠期合約之主要金額及到期條款之外匯借貸接近。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遠期售匯及銀行貸款之外匯風險為不重要。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二零零九：5%)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在上面披露之相關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二零零九：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增加溢利，相反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增強5%(二零零九：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33	4
港幣兌人民幣	(4)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結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部份已抵押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部份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浮動利率作主要貸款，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主要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

本集團承擔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人民幣借貸所產生。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已抵押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存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不變的浮動利率。若該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二零零九：50)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其於二零零九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大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面對著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資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股權投資中於香港交易所報價之銀行業。本集團委派一隊特別團隊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結算日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為了敏感度分析目的，敏感率在金融市場之波動下在本年增加百分之十。

如果相關之股權工具之價格是10%(二零零九：10%)較高／較低：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無增加／減少)基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當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有變動，本集團之投資評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增加／減少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過去年度並沒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授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帳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及進行出口信用風險保險合同。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侯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7,73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72,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剩餘合約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列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呈列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超過		於二零一零年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至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3	2,123	282	—	4,498	4,498
應付票據	—	169	249	168	—	586	586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附註35(a))	—	84	—	—	—	84	84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附註35(b))	10.00	—	—	—	217	217	15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	14	—	—	—	14	14
有抵押銀行貸款—浮息貸款	1.95	176	794	—	—	970	957
有抵押銀行貸款—定息貸款	2.65	942	1,891	2,983	—	5,816	5,764
		3,479	5,057	3,433	217	12,186	12,063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外匯遠期合約	—	1	(1)	6	—	6	6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	—	1	—	1	1
		1	(1)	7	—	7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於二零零九年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54	1,237	225	—	3,816	3,816
應付票據	—	64	63	64	—	191	191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附註35(a))	—	24	—	—	—	24	24
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附註35(b))	10.00	—	—	168	—	168	15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	—	—	—	12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浮息貸款	4.44	3	111	34	—	148	147
有抵押銀行貸款—定息貸款	1.55	190	441	653	—	1,284	1,282
		2,647	1,852	1,144	—	5,643	5,626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外匯遠期合約		—	—	1	—	1	1

(c) 公允值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在附註36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之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普遍接受定價模式，並按折讓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價格或利率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是以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報價資料，將採用該金融工具全期適當之回報曲線折讓現金流分析其非期權性衍生工具及期權性計價模型期之權性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除下表之詳情外，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值是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接近其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現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	90	94	84	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類，公允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零年			
	第一類 港幣百萬元	第二類 港幣百萬元	第三類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5	—	—	5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3	—	—	1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6	—	6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1	—	1
	—	7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20,539	13,799	—	—	20,539	13,799
數字機頂盒銷售	1,895	1,309	—	—	1,895	1,309
液晶模組銷售	189	106	—	—	189	106
移動手機銷售	—	—	—	58	—	58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79	49	—	—	79	49
物業租賃收入	67	66	—	—	67	66
	22,769	15,329	—	58	22,769	15,387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規定營業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只是確定該等分類的起點。

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後與原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四號作比較其主要呈報分類，並已重新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於以前年度，主要分類資料基於由本集團之營運分支提供之貨物種類及服務(即電視產品、機頂盒、其他電子產品及持有物業)。然而，資料呈報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已進一步歸納為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如下：

- | | |
|---------------|--------------------------|
|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 在中國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 在海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3. 數字機頂盒 |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4. 液晶模組 | — 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5. 其他電子產品 |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6. 持有物業 | —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亦有移動手機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止經營(見附註13)。

有關該等持續經營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就前期報告之賬目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規定。

有關業務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9,181	1,358	1,895	189	79	67	—	22,76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96	—	—	338	63	57	(554)	—
總額	19,277	1,358	1,895	527	142	124	(554)	22,769
業績								
分類業績	1,229	—	272	61	10	36	—	1,608
利息收入								76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4)
融資成本								(1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2,282	1,517	1,309	106	49	66	—	15,32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12	8	—	87	60	37	(204)	—
總額	12,294	1,525	1,309	193	109	103	(204)	15,329
業績								
分類業績	514	(28)	191	31	(2)	24	—	730
利息收入								69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99)
融資成本								(1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584

呈報分類會計策略與本集團於附註3內所描述的會計策略一致。分類業績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虧損)。分類業績不包括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跨業務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84	667	1,565	101	130	633	—	14,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86
綜合資產總值								19,222
負債								
分類負債	4,340	491	1,065	105	53	12	—	6,0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02
綜合負債總值								13,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6,768	370	1,043	20	120	643	—	8,96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86
綜合資產總值								11,063
負債								
分類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3,773	422	542	27	34	33	—	4,8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28
綜合負債總值								6,659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稅務負債、有抵押銀行貸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	—	1	—	—	2	—	6
資本開支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13	30	23	7	29	—	3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23	10	5	17	34	—	218
—投資物業	—	—	—	—	—	2	—	2
存貨撥備(回撥)	6	(22)	10	3	(1)	—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	—	—	1	—	5
資本開支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9	9	3	5	23	—	31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7	—	—	—	—	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41	7	3	11	31	—	181
—投資物業	—	—	—	—	—	—	—	—
存貨撥備(回撥)	17	—	1	3	(7)	—	—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物業持有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物業持有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分類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中國	20,761	13,463	1,740	1,645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416	346	3	4
歐洲	734	575	4	4
其他地區	858	945	7	14
	22,769	15,329	1,754	1,667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8	4	—	—	8	4
政府補貼(附註40)	64	15	—	—	64	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	57	—	—	51	57
歸附於以下的利息收入						
— 應收帳款	19	8	—	—	19	8
— 其他應收款	6	4	—	—	6	4
增值稅返還	97	47	—	—	97	47
其他(附註)	157	101	—	9	157	110
	402	236	—	9	402	245

附註：本集團為原告人，於本年為獲得法院之最後裁決並收取補償司法索償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該補償已於本年損益內之其他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包括：						
由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權重分類之累計收入	2	—	—	—	2	—
匯兌收益	29	79	—	—	29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 收益(虧損)	4	(2)	—	—	4	(2)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減值損失	—	(2)	—	—	—	(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虧損	(1)	—	—	—	(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附註36)	(1)	29	—	—	(1)	29
有價合約回撥	—	—	—	8	—	8
	33	104	—	8	33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06	109	—	—	106	109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 所產生之債務之利息費用	16	16	—	—	16	16
	122	125	—	—	122	125

12.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	—	—	—	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96	125	—	—	196	125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	7	—	—	—	7
	196	132	—	—	196	132
	199	132	—	—	199	132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27	(7)	—	—	27	(7)
稅率變動之分配	—	(1)	—	—	—	(1)
	27	(8)	—	—	27	(8)
	226	124	—	—	226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兩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6.5%計算。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期及上期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稅利潤所得，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的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詳細執行法則，對於在中國境內並沒有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境內及境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為25%；及對正在中國境內經營而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稅率會以過渡階段之規定，在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在稅法及執行法則下，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繼續享受稅務假期及豁免，例如在稅法及執行規則下給予「2+3稅務假期」(兩免三減半)。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0,000元)已在本年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遞延稅項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52	584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3
	1,552	627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二零零九年：15%)	233	94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	25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10)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	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	3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	(8)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2)	(1)
獲中國內地稅務當局豁免稅款之影響	(53)	(57)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	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及共同控制實體	25	22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1)
其他	—	14
本年度所得稅	226	124

附註：適用之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15%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去年間出售百分之八十之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詳見附註44)，並終止移動手機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相應地在業務分類中有關移動手機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利潤	—	—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	43
	—	43

非持續經營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實際出售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間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58
銷售成本	—	(46)
毛利	—	12
其他收入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
除稅前溢利	—	—
所得稅	—	—
本年度溢利	—	—

非持續經營業務這兩年來對集團之現金流沒有重大貢獻。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包括之公司在出售時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已在附註4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	8	—	—	7	8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17,846	12,167	—	60	17,846	12,22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181	—	—	218	181
— 投資物業	2	—	—	—	2	—
匯兌虧損	12	16	—	—	12	16
於初始確認由分期銷售發生之						
應收帳款之公允值調整	2	28	—	—	2	28
於初始確認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之						
其他應收帳款之公允值調整	—	29	—	—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	—	—	(4)	2
減值損失：						
— 應收貿易款項	47	11	—	—	47	11
— 應收票據	15	—	—	—	1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1	46	—	—	41	4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6	5	—	—	6	5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						
港幣54,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55,000,000元)	(13)	(11)	—	—	(13)	(11)
有價合約回撥(附註)	—	—	—	(8)	—	(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2	2	—	—	2	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5)	53	27	—	—	53	27
—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71	70	—	5	71	75
— 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1,547	1,045	—	8	1,547	1,053
	1,671	1,142	—	13	1,671	1,155
存貨(回撥)減值(附註)	(4)	14	—	(14)	(4)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移動電話業務，管理層審閱移動手機的業務，對現有存貨之某些型號的移動手機的市場銷售價格之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並於去年對有價合約及應收帳款之前期撥備作重新評估，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港幣14,000,000元及對有價合約回撥港幣8,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1.3	1.2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	7.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42.2	1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1	3.9
	52.7	26.9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 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276	—	26,457	575	29,308
丁凱	—	618	—	—	350	968
梁子正	—	1,600	12	5,637	350	7,599
林衛平	—	840	36	—	152	1,028
楊東文	—	1,745	21	10,169	603	12,538
	—	7,079	69	42,263	2,030	51,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17	497
李偉斌	480	—	—	—	17	497
倪正才	153	—	—	—	—	153
徐展堂	185	—	—	—	—	185
	1,298	—	—	—	34	1,332
董事酬金總額	1,298	7,079	69	42,263	2,064	52,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 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629	—	8,597	1,214	12,440
丁凱	—	617	—	—	602	1,219
梁子正	—	1,600	12	1,520	582	3,714
林衛平	—	840	36	—	211	1,087
楊東文	—	1,599	9	4,418	1,228	7,254
	—	7,285	57	14,535	3,837	25,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33	513
李偉斌	480	—	—	—	33	513
佘正才	204	—	—	—	—	204
	1,164	—	—	—	66	1,230
董事酬金總額	1,164	7,285	57	14,535	3,903	26,944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5。以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	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48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4
	59	30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12,0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	—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1	—
港幣29,000,001元至港幣29,500,000元	1	—

除以上附註15及16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1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a) 本年度確認已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派付： 每股港幣7.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5仙為二零零八年)(附註)	165	1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派付： 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200	23
	365	126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200	2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0仙)	202	160
	402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續)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8.0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九：二零零八末期股息)：		
現金	40	102
以股代息	125	1
	165	10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二零零九：二零零九中期股息)：		
現金	77	23
以股代息	123	—
	200	23

18.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251	46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0,899,032	2,283,395,5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38,496,099	5,498,066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9,395,131	2,288,893,590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溢利	1,251	460
調整：		
本年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43)
	1,251	417

使用之分母與上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一致。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並沒有屬於非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九：每股港幣1.89仙)及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每股港幣1.88仙)，乃基於本年沒有非持續經營利潤(二零零九：港幣43,000,000)及使用之分母與上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傢俱、設備及	總計
	樓宇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9	41	846	231	2,177
匯兌調整	22	1	16	5	44
添置	14	186	44	71	315
重新分類	121	(134)	17	(4)	—
出售	—	—	(12)	(32)	(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	(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	94	911	263	2,484
匯兌調整	8	—	6	3	17
添置	2	97	137	103	339
重新分類	43	(47)	4	—	—
轉出投資物業	(13)	(116)	—	—	(129)
出售	(32)	—	(45)	(66)	(1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4	28	1,013	303	2,56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6	—	611	118	895
匯兌調整	4	—	10	2	16
本年度折舊	47	—	73	61	181
出售時撇銷	—	—	(5)	(32)	(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	689	145	1,051
匯兌調整	1	—	4	1	6
本年度折舊	63	—	63	92	218
轉出投資物業	(2)	—	—	—	(2)
出售時撇銷	(1)	—	(44)	(59)	(1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	712	179	1,169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	28	301	124	1,3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	94	222	118	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接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帳面值約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超過大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帳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32	34
— 中期租約持有	143	157
	175	191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17	29
	192	220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754	779
	946	999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28	94
	974	1,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從物業，廠房及機器轉入(註1)	1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從物業，廠房及機器轉入(註1)	2
本年度折舊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註：

- (1) 本期間部份物業總帳面值約為港幣127,000,000元，當本集團終止自用並開始以經營租賃予第三方起，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入。
- (2)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地量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部份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於報告日期間乃繼續分類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租賃現值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九：無)，並將以成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港幣149,000,000元(二零零九：無)，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以上投資物業以直線折舊原則，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以上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中國中期租賃之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114	—
於香港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1	—
	125	—

2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期初帳面值	239	232
添置	—	7
本年度攤銷	(6)	(5)
匯兌調整	2	5
期末帳面值	235	239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0	234
流動資產	5	5
	235	239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157	118
收購後分佔之溢利、虧損及匯兌儲備(減已收股息)	(1)	(5)
	156	113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增加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實際權益之 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0	2009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系統產品

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制度上與共同控制實體其他伙伴根據合作協議，實際行使共同控制。所以該些公司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用權益法入帳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分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5	59
流動資產	167	118
流動負債	(85)	(64)
非流動負債	(1)	—
	156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分佔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總收入	142	136
總支出	(128)	(127)
	14	9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4
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38	38

2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6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儲備	—	(6)
	—	—

於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出售80%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見附註44)之股權利益，該剩餘20%之投資成本及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儲備已轉移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將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全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支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
				2010	2009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股權合營	中國	美元3,750,000	20%	20%	移動通訊相關產品貿易及 研發

24.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合約以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09,000,000元)持有一間非上市之中國公司(「非上市股權證券」)少數權益，並於中國國內經營液晶顯示模組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文件。在收購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嵌藏在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包含著認購權及認沽權，分別授予本集團及該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允許本集團可於注資日起計5年之鎖定期後以收購價人民幣97,000,000元，要求主要股東購買/主要股東可要求本集團去出售本集團之於此非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權。

於本結算日，已付款之代價並未能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主要股東對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仍持有控股權及承擔主要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須於5年之鎖定期後要求時歸還。

該應收款項於注資時之本金已減少至其現值港幣80,000,000元，其相關費用港幣29,000,000元已記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中，並披露於附註14。計算始初確認該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之有效年利率為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帳)		
— 於中國	32	31
— 於海外	23	1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22)
	38	25
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帳)	5	4
	43	29

於中國及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列帳，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以折算未來之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相關帳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些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撥備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		總共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實體盈利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2)	港幣百萬元 (註3)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	(1)	(1)	—	34	36
確認為損益	1	(19)	—	22	(11)	(7)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	7	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損益表	(1)	—	—	—	—	(1)
—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20)	(1)	22	29	34
確認為損益	1	19	(6)	25	(12)	27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	2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	(7)	47	19	63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	(31)
遞延稅項負債	98	65
	63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79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9,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7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1,000,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	17
二零一零年	100	116
二零一一年	139	145
二零一二年	109	117
二零一三年	47	200
二零一四年	23	—
無限期轉結	379	405
	797	1,000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所賺取之盈利徵收預提稅，綜合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港幣1,177,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523,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3)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淨投資在外地經營之匯兌收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

2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1,276	362
在產品	217	110
產成品	1,805	795
	3,298	1,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2年到4.5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662	571
31天至60天	262	170
61天至90天	132	112
91天至365天	427	446
365天或以上	101	104
應收貿易款項	1,584	1,403
支付採購按金	104	113
應收增值稅	294	61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182
	2,276	1,759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面總值中之港幣762,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468,000,000元)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並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這些已過期但沒有減值應收貿易款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國有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貿易款中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89,000,000元)為超過十二個月。應收貿易款本金港幣26,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09,000,000元)在初始時以現值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81,000,000元)確認記入，其相對借方計入本年之銷售收入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28,000,000元)在附註14披露。實際有效利率用作計量初始確認應收貿易款之公允值為年利率5.985%(二零零九：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325	184
31天至60天	107	52
61天至90天	67	55
91天或以上	263	177
	762	46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可能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撥備乃按帳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呆帳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07	105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47	11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0)	(11)
匯兌調整	1	2
年末結餘	145	107

在呆帳撥備中，應收貿易帳款乃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總值為港幣1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0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帳款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60	285
31天至60天	421	296
61天至90天	629	556
91天或以上	1,394	1,252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706	99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428	1,157
	6,938	4,539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帳面值仍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就該應收票據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已於附註39及33披露)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呆帳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應收票據減值	15	—
年末結餘	15	—

30.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權益	13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0.01%至3.00%(二零零九年：0.01%至3.15%)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市場利率介乎1.98%至2.25%(二零零九年：2.25%至5.77%)。

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63	1,016
31天至60天	456	423
61天至90天	719	265
91天或以上	202	168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706	991
應付貿易款項	3,046	2,863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407	343
預提工資	573	246
銷售按金	499	269
應付增值稅	32	41
其他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	560
	5,189	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69	64
31天至60天	126	18
61天至90天	123	45
91天或以上	168	64
	586	191

報告日之所有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35.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各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於數字技術合共其12%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約等如同比例之淨資產帳面值。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及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12%之公允值之現金代價港幣39,000,000元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售予員工認沽權產生之債務之負債港幣84,0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以流動負債呈列(二零零九：港幣2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續)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第三方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10%之保證分紅購回該股份。

於本年間，RGB與買方達成協議延長留置期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乃根據現值計量該交出股權回購責任之金額並以百分之十折讓後為港幣159,000,000元，已確認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非流通負債(二零零九：港幣154,000,000元以百分之十折讓呈列為流動負債)。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78	158
本年度估算利息費用	16	16
員工認沽權估計回購價變動	60	—
支付股息	(12)	—
匯兌調整	1	4
期末餘額	243	17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84	178
非流動負債	159	—
	243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6)	(1)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註二)	(1)	—
	(7)	(1)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包括：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5)	29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註二)	4	—
	(1)	29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4	—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0)	(1)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1)	—
	(11)	(1)
	(7)	(1)

註一：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貸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不交收遠期合約，理論上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加利息)以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理論上賣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一：外匯遠期合約(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5,000,000元)之美元貸款及港幣2,33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5,000,000元)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已包含在其他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分別披露於附註39及45中。

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33,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及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37,000,000元)由美元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已包含在損益中，然而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56,000,000元)之美元貸款之利息支出，也包含在融資成本並披露於附註9。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121,872,085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以6.7120至6.8802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102,429,699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以6.7630至6.8900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75,113,883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6.6490至6.8647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16,092,505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以6.8745至6.8856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估計為金融負債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000,000元)，為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在報告期間最後市場價。本年間，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港幣5,000,000(二零零九：收益港幣29,000,000元)已確認為損益。

註二：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2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應付帳款中之部份為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該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24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2：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續)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即期匯率在合約訂明在任一個到期日高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6.63買美元/賣人民幣,「最低門檻」)及低於或等於最高約定匯率門檻(以6.90買美元/賣人民幣,「最高門檻」),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結算等值固定金額人民幣600,000元。

當本集團收取於合約訂明之累計淨結算金額達至人民幣7,200,000元時,該合約將會終止。

- (ii) 若即期匯率大於最高門檻;或介乎最低門檻及合約訂明之匯率(以6.50買美元/賣人民幣,「合約匯率」),將無需進行結算。
- (iii) 若即期匯率少於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及合約匯率之差異乘以理論金額美元20,000,000元,轉換成美元等值結算,虧損並沒有終止特色。

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港幣4,000,000元已在本年確認為損益。

37. 保修費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	67	83
因採用修訂損壞率之調整	(17)	(12)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89	52
回撥未用金額	—	(2)
已使用	(67)	(54)
出售附屬公司撇除金額	—	(3)
匯兌調整	—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	67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0	36
流動資產	32	31
	72	67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中包括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9,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其餘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包括在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金額為應付股息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九：無)。

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建設貸款	—	85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3,428	1,157
發票融資貸款	11	—
外匯遠期合約有關之美元貸款(附註36)	2,325	125
其他銀行貸款	957	62
	6,721	1,429

所有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以美元為單位的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5,718,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282,000,000元)，並其貸款利息按介乎於0.5%至5.7%(二零零九：1.5%至1.6%)。

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年利息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特別利潤空間介乎於1.73%至2.0%(二零零九：1.5%至6.3%)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並每年變更。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美元外幣銀行貸款港幣3,281,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42,000,000元)，所有其他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255	269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40)	(68)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15	201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帳額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5,000,000元）。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92,790,391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8,000	—
股份回購及註銷	(11,472,000)	(1)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1,040,85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2,497,245	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4,466,500	19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60,375,178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7,338,923	2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三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除非按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另行授予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失效之股數為911,000股。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期後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ii)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38,454,500股(二零零九：323,83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48%(二零零九：1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00	-	(137,000)	(117,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6,000	-	(152,000)	(194,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960,000	-	(3,360,000)	(6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750,000)	-	-
				6,060,000	-	(5,149,000)	(911,000)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註銷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76,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72,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4,729,000	—	(12,896,500)	—	11,83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865,000	—	(13,442,500)	—	12,42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965,000	—	(14,292,500)	—	12,67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565,000	—	(20,291,000)	—	13,274,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3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3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3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3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1,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1,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1,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1,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3,750,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3,750,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3,750,000)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3,750,000)	-	1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12,250,000)	-	1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12,150,000)	-	2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	-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	-	12,37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7,304,000)	-	1,033,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6,135,500)	-	2,202,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1,534,000)	-	691,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276,822,000	-	(169,964,000)	-	106,858,000

附註：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並沒有二零零二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
- (d)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4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9,254,500)	-	883,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99,000)	-	1,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40,950,000	-	(9,353,500)	-	31,596,500

附註：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並沒有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
- (f)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7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00	-	-	-	25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46,000	-	-	-	34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98,000	-	(138,000)	-	3,96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750,000	-	-	-	750,000
				6,198,000	-	(138,000)	-	6,06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26,000	-	-	(626,000)	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26,000	-	-	(626,000)	6,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4,729,000	—	—	—	24,729,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865,000	—	—	—	25,8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965,000	—	—	—	26,9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3,565,000	—	—	—	33,5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875,000	-	-	-	3,8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0	-	-	(125,000)	12,3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225,000	-	-	2,225,000
				266,674,000	11,900,000	-	(1,752,000)	276,822,000

附註：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共授予11,900,000份購股權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緊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9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8,9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授予 (附註d)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137,500	-	-	10,137,500
				-	10,137,500	-	-	10,137,500
				-	10,137,500	-	-	10,137,500
				-	10,137,500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40,950,000	-	-	40,950,000

註：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共授予40,950,000份購股權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40,55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0元。

於結算日，上述24,000,000份(二零零九年：8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約計入股份期權(附註(i))及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員工(附註(ii))。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9,000,000元)已於本年被確認。

附註(i)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41。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323,832,000	1.242	272,872,000	1.389
本年度內授予	—	—	52,850,000	0.470
本年度內行使	(184,466,500)	1.375	(138,000)	0.336
本年度內註銷	(911,000)	0.336	(1,752,000)	0.899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38,454,500	1.070	323,832,000	1.242
可於年終行使	58,303,000	—	204,969,500	—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534元(二零零九：港幣0.88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3.8年(二零零九：為4.8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2.740元(二零零九：港幣0.336元至港幣2.740元)。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間沒有授予認股權。

附註(ii) 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員工

有關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數字技術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的詳情，現呈列於附註35(a)。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創維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移動」)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深圳寶易通訊有限公司(「深圳寶易」)及亮成集團有限公司(「亮成」)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移動及RGB同意出售，而寶易及亮成同意購買創維移動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移動」)(主要業務為移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之80%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等值約港幣1.13元)及港幣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RGB將初步向深圳移動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及
- (b) 深圳寶易和亮成將根據深圳移動營運所需，注資於深圳移動最少人民幣5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56,500,000元)。(附註：該金額直至出售日尚未注資到深圳移動。)

RGB將負責該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負債金額的45%，惟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800,000元(等值約港幣66,667,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45,200,000元)將根據以上(a)條款注資至移動深圳。該注資金額在出售日前已注資到深圳移動並全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收益中於綜合收益表中全額撇除。

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得到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文件下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為港幣43,000,000元，並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淨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存貨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收票據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應付票據	(21)
保修費及有償合約撥備	(48)
遞延收入	(2)
	(50)
匯兌儲備確認	7
出售收益(附註)	43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

附註：本集團持有深圳移動餘下20%之股權利益於出售日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帳面值分別為港幣103,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115,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22,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九：無)；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2,394,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54,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706,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993,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3,428,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1,157,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9。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	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	17
五年以上	4	3
	65	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九：港幣66,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0	3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0	24
	70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20
在建廠房	81	105
	159	125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
在建廠房	23	121
	30	146

除以上之外，RG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與兩個獨立第三者LG顯示有限公司(「LG」)及廣州凱得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凱得」)簽訂合營協議，於中國籌組合營公司名為LG顯示(中國)(「LG中國」)。「LG顯示(中國)」計劃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TFT-LCD物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把該產品進口作內銷及出口，以及提供售後服務。RGB, LG及凱得同意分別投資美元133,400,000，美元933,800,000及美元266,800,000於LG中國，佔LG中國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0%，70%和20%。LG中國之註冊需經過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本報告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及本集團並未作出資本注資。

48.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損益中反映)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中國退休金供款	66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67	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原材料	9	3
銷售產成品	1	1
採購原材料	—	20
採購產成品	13	—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9	1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65	33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	5
	69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0	2009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港幣893元 優先股 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0 (附註a)	2009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深圳創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模具及有關產品之 設計、生產及銷售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研究與開發及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多媒體(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貿易
Skyworth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0	2009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72%	7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及 產品開發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4,7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汽車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10,83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及 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決定，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之大部份餘值或擁有權之風險，因而受惠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為本集團之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已被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1,326	1,3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3	2,093
其他流動資產	29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5)	(308)
	3,273	3,103
股本	253	228
股份溢價	1,665	1,188
儲備	1,355	1,687
	3,273	3,103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769	15,387	13,939	12,560	10,699
銷售成本	(17,896)	(12,282)	(11,022)	(10,508)	(8,694)
毛利	4,873	3,105	2,917	2,052	2,005
其他收入	402	245	189	97	1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33	112	23	38	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68)	(2,192)	(1,969)	(1,610)	(1,5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680)	(570)	(515)	(419)	(269)
融資成本	(122)	(125)	(122)	(19)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3	60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4	9	18	8	1
除稅前溢利	1,552	627	601	147	255
所得稅費用	(226)	(124)	(121)	(19)	(39)
本年度溢利	1,326	503	480	128	2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1	460	457	128	216
不具控制力權益	75	43	23	—	—
	1,326	503	480	128	21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19,222	11,063	13,070	8,659	7,573
綜合負債總值	(13,368)	(6,659)	(9,118)	(5,396)	(4,485)
淨資產	5,854	4,404	3,952	3,263	3,0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73	4,353	3,948	3,263	3,088
不具控制力權益	81	51	4	—	—
	5,854	4,404	3,952	3,263	3,088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2,769	15,329	13,939	12,560	10,699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660	700	703	158	25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1	460	457	128	216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52.32	20.15	19.95	5.59	9.53
每股股息	16.0	8.0	5.0	1.7	3.8
每股息率－基本	30.6%	39.7%	25.1%	30.4%	39.9%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5,773	4,353	3,952	3,263	3,088
營運資金	4,268	2,757	2,706	2,340	2,273
現金額*	4,585	1,539	3,259	891	798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 遠期結售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968	147	610	324	166
應收票據	6,938	4,539	4,403	3,847	3,181
應收貿易款項	1,584	1,403	1,276	649	517
存貨	3,298	1,267	1,913	1,573	1,747
資本開支**	339	322	340	351	444
折舊及攤銷	226	186	161	135	121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1.7	10.6	11.6	3.9	7.0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6.9	4.2	3.5	1.5	2.9
負債與股本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16.8	3.4	15.3	9.9	5.4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3	1.4	1.3	1.5	1.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78	114	117	108	102
存貨周轉期(日數)***	47	48	60	58	72
毛利率(百分比)	21.4	20.2	22.0	16.1	18.7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溢利率(百分比)	8.3	5.8	7.2	2.3	3.5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率(百分比)	7.3	4.6	6.0	1.3	2.4
純利率(百分比)	5.8	3.0	3.4	1.0	2.0

* 現金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以上所有數據及百分比皆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數據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 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陸榮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主席)
丁 凱女士
郭利民先生
胡朝暉先生
匡宇斌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劉棠枝先生
陸榮昌先生
王德輝先生
楊東文先生
周 彤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提名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上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2009/10重要資訊

業績公布日期

全年業績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股息

年終股息 — 港幣8仙

派發股息日期

年終股息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年終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